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攻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玉
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駙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莊蕙伃

　　董育婷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培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 蘇姿月

法　官 郭宜芳

法　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王佳穎